法學叢書
用・經典
學系列21
訴訟法
冊》
essrecht II
事訴訟法之
論述範圍自
第二七七條
判決等特別
家事事件程
已另出版家
一書，其篇
供參考，故
論。本書對
著力頗多之
深刻之介紹
與先進國家
法之新近發
。至於救濟
引介諸多實
解，應對於
務工作者具
值。
明◎著
650元
2700-1808
2705-9080
9889774
股份有限公司
me
e Loud
V1
輸音響
/iPhone/iPod
下載免費APP程式)
機下無線播放
規條文
制動態
法案例
採充電鋰電池
方便隨身攜帶
點查詢
Group.com.tw
絡
2-3118
king
思 維 集 團
能科技有限公司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第 1647 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研討「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裁量斟酌內容之追加補充」
賴院長接見多明尼加最高法院荷爾曼院長
法院以外機關拘束人身自由流程座談 凝聚共識
毒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5.31啟用
2.3 傅朝卿／司法機關的前世今生－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法院廳舍變遷史、第二代覆審法院與臺北地方法院建築風格、從歷史主義發展看司法大廈的建築表現
4 國定古蹟原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開工

學術與實務對話

司法院研討「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裁量斟酌內容之追加補充」

學者法官就訴訟中行政處分理由追補之容許性進行討論 有助法律見解一致性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5月29日舉辦「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裁量斟酌內容之追加補充」學術研討會，由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主持，邀請東吳大學程明修副教授專題報告，並由最高行政法院林文舟法官及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與談，計有院長、庭長及法官60餘人參與。

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表示，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、統一法律見解及促進法律續造之重要功能，司法院希望藉此提供學術與實務就爭議問題進行對話，以提升裁判品質。

蔡院長致詞表示，於行政法院僅一級一審時，由於行政處分並未有一定形式之要求，法院審理多以行政處分本身是否合法為斷，並未特別注意處分之理由是否完備；但在訴訟實務上，兩造當事人藉由攻防不斷補充理由，已遠超出原處分所附之理由，可見當時就有理由追補問題。二級二審實施後，最高及高等行政法院均對理由追補表示見解，總括各裁判見解，係認基於行政訴訟採職權調查原則，在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，未改變處分之同一性，不妨礙當事人之防禦，非引據新事實或法律關係而產生新處分之情形下，從訴訟經濟之考量，得許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中，自行追補行政處分之理由。上開裁判見解，已大略說明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理由追補容許性之法理根據與限制。

程副教授彙整我國行政法院裁判，參酌德國相關規定、學說與實務做法，並據以檢驗、分析評釋我國行政法院判決。程副教授認為，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理由追補之容許性爭議，在於行政訴訟法上職權調查原則、訴訟（程序）經濟原則與當事人程序權利保障之衝突；在適用要件上，應檢視內容補充之程度、適用之訴訟類型、補充之時點、補充之審級限制及違法判斷基準時點等。程副教授肯定行政法院參酌外國相關法制及實務，作為裁判論述之作法；但同時強調，在容許行政處分內容追補時，仍應注意區辨處分之性質，審慎處理。

陳教授與談指出，職權探知及訴訟經濟原則，係行政訴訟程序上追加補充行政處分理由之法理依據，但應注意：1.必須維持行政處分同一性，2.必須在訴訟標的範圍內為之，3.必須在裁判基準時已存在之理由，4.不得侵害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權利。

林法官則認為，我國學者參考德國實務與學說見解，所提出之事後追補原處分理由之合法要件，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先例所揭示必須「無礙兩造之攻擊防禦及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」的見解相似；目前實務上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常有於訴訟中追加變更其處分理由之情形，尤其是稅務案件繫屬中，因相關稅法修正，也會發生應否容許稽徵機關追補裁罰理由之問題。

古蹟活化



舊臺南地院修復工程於5月20日舉行開工典禮，臺高院陳宗鎮院長（中）、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（右5）、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（左5）及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（右4）等於典禮後合影。（相關新聞見4版）

國際司法交流

賴院長接見多明尼加最高法院荷爾曼院長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5月28日接見多明尼加最高法院荷爾曼院長（Mariano Germán Mejía）夫婦（左2、1）、特別助理曼德絲（右2）及多明尼加駐華大使館阿布爾革革參事（右1）等人，就兩國司法制度進行意見交流。

賴院長首先歡迎荷爾曼院長來訪，指出我國與多明尼加最高法院前於98年6月簽署合作備忘錄，期盼共同分享有關司法之知識與經驗，以促進雙方司法之發展及現代化；未來可以採行法官相互訪問、舉行座談會等方式進行互動分享，使兩國人民得以更加瞭解對方之司法制度及司法改革之成果。

荷爾曼院長表示，多國於2010年制定新憲法，成立憲法法庭，並由司法委員會掌管司法行政及財務等事項，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、人權，以落實憲法上對人民之保障；並企盼透過雙方司法交流，能將我國司法改革之成果作為多國司法改革之參考。

提審法研修

法院以外機關拘束人身自由流程座談 凝聚共識

【本刊訊】為強化人權保障，司法院正積極研修提審法。由於法院以外之機關亦有關於拘束人身自由之職掌，為了解各機關主管法律中之相關規定、實際執行之作業流程及近5年辦理之案件數等情形，司法院於5月28日召開「法院以外機關拘束人身自由流程座談會」，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，邀集法務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海岸巡防署、勞工委員會、衛生署及內政部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警政署等機關深入討論，提供意見，作為修法之參考。

釋字第708號解釋理由書指出，凡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，依憲法第8條第1項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，應賦予受拘束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，以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。而各機關主管法律如：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精神衛生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陸海空軍懲罰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就業服務法以及行政執行法中，關於人民之收容、留置、強制隔離等規定，是否已拘束人身自由、有無及時有效之救濟途徑，以及是否有提審法之適用等問題，均有待各主管機關說明及釐清。

各機關代表就其職掌法律可能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規定、相關作業流程與規範，均詳為說明，經討論後獲致數項共識，將作為研修提審法之重要參考。

追求量刑妥適

毒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 5.31啟用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妥適量刑之要求，並鑑於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毒品罪逐年增加，為協助法官掌握量刑實況，乃著手建置「毒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」，收錄99年至101年6月共21,894件宣告刑次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罪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、以強迫或欺瞞使人施用毒品罪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罪、轉讓毒品罪、持有毒品罪之判決，自5月31日啟用。

毒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刑種全貌圖、量刑分布統計圖、最高刑度、最低刑度，及平均刑度等。又販賣毒品罪，因行為人販賣毒品之種類、數量、次數殊異，及有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減刑等原因，致定應執行刑之歧異甚大，本項量刑資訊系統並提供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參考，提供法官更多相關資訊。

司法院同時進行量刑分析，發現此類犯罪量刑偏向低度刑，且販賣第一、二、三級毒品罪，法官量刑時常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，其比率分別為各該罪之85.09%、24.44%、20.88%。

司法院未來將再陸續建置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殺人罪量刑資訊系統，期能改善量刑歧異，達成量刑公平。